

場地借用申請表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場 地 借 用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主 辦 單 位			協 辦 單 位		
活 動 名 稱					
活 動 內 容				活動預估人數	
借 用 項 目	☐ 場地：_____ ☐ 投影設備 ☐ 電腦設備 ☐ 其他 _____				
佈 置 / 電 腦 安 裝	年 月 日 上午、下午、全天 備註：僅限正式使用時間前半天或一天的上班時間。				
正 式 使 用 時 間	年 月 日 上午、下午、晚上 共_____時段			總 費 用	
發 票 抬 頭			統 一 編 號		
匯 款 帳 號 後 五 碼			發 票 聯 數	☐ 二 聯	☐ 三 聯
發 票 日 期	☐ 指定日期： 月 日			☐ 不指定日期	
發 票 郵 寄 地 址			發 票 收 件 人		
現 場 負 責 人	姓 名 / 職 稱		公 司 電 話		
	E-mail		行 動 電 話		
申請單位： 負責人： 公司電話： E-mail： 行動電話：		申 請 單 位 印 信			

備註：

- 請於正式使用時間前一個月將本申請表 E-mail 或傳真至本中心各地區聯絡窗口，並電話確認場地可借用後，於場地正式使用時間前一週匯款至戶名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，帳號：兆豐國際商銀/竹科新安分行 020-09-024081。
- 借用單位須自備電腦軟體所需之版權數量，並於正式使用時間前自行至本中心借用場地電腦安裝。
- 借用單位須於正式使用時間前至本中心熟悉場地內相關設備之操作，若為電腦教室之租借，請確認軟體已完成安裝。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切結書

茲向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申請借用_____年 月 日新竹電腦教室 I 舉辦活動，並願遵守 貴中心該場地之借用管理要點各項規定及活動場地之管制措施，如有違反願接受制止，停止使用及放棄所繳費用，如因此造成損害並願負擔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
申請單位名稱：(請加蓋印信)

地 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 簽 章

職 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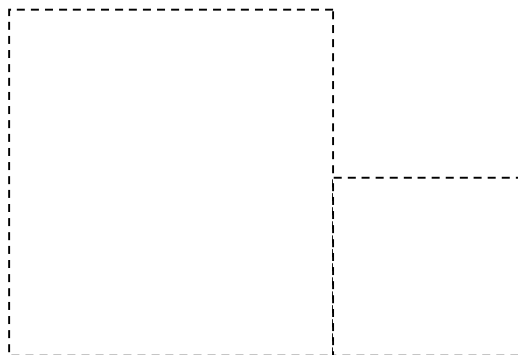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姓名： 簽 章

職 稱：

E-mail：

電 話：

行 動 電 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